**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
非專屬無償授權契約(草案)**

附件4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90** 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執行開發番荔枝氣調櫃貯運技術與商業化外銷模擬試驗計畫項下番荔枝採後催熟處理冷凍保鮮及加工技術之研究(MOST 107-2321-B-002-054)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品多元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第 二 條 授權內容

一、本技術：**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

二、本產品：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第 三 條 雙方合意

一、實施範圍：

**▓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下同)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製造、使用、持有、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時，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全球、無償、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無償授權。

乙方並同意：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第一款實施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本條第一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止。

五、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保證其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均具備IQF（Individual Quick Freezing）、催熟室、抑菌處理設備及真空包裝機等設施工廠，並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乙方應確保乙方之合作廠商或乙方有委任、復委任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均具備前述設備及合法工廠登記證。

第 四 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2個月**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以下簡稱技術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第三條第一款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或國家（即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亦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應確保乙方合作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及代理關係者（以下簡稱乙方人員），採取有效保密措施，並與乙方人員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詳如附件5），以維護技術資料之機密性。如乙方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16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技術資料予乙方之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 六 條 授權金、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本契約不收取授權金。**

二、權利金：**本契約不收取權利金。**

三、付款方式：**無。**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法務人員，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或以書面請求乙方提出相關資料，查核乙方契約履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技術之實施及本產品之銷貨等帳冊、發票、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得影印或抄錄前述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以利甲方查核評估是否繼續或終止無償授權及本技術之機密性。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本產品銷售期間，乙方應保留前述資料，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其讓與對甲方不生效力，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同時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五、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技術而生產、製造或銷售本產品，或因修改本技術，或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技術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第 八 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就本技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技術，或使用、生產、製造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產品所為之生產、製造、添附、加工、混合與銷售，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給付，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第 九 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疫病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風災等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免給付義務，他方則免為對待給付。

第 十 條 違約效果及終止事由

一、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願給付陸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重整、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三、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存續條款

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處理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結書面予甲方。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製造或銷售本產品。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或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6 個月。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江淑雯

 職稱：副研究員兼分場長

 電郵：swjiang@mail.ttdares.gov.tw

 電話：(089)325110轉2900

 傳真：(089)570413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675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陳信言 (職章)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675號

電話：(089)325110轉1100

傳真：(089)325804

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保密切結書**

爰 （以下簡稱乙方）與貴場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訂「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非專屬無償授權契約在案（下簡稱主契約）。茲因乙方指定本人參與主契約內所稱本目的之工作，本人特此同意並承認本資料係貴場之機密資料，而該資料僅係為本目的而透露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且履行乙方在主契約中之保密責任與義務。本目的及本資料之定義，均依主契約之約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